

# 109 年苗栗縣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 第 1 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4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楊處長文志 紀錄：柳慧萍
- 出席委員：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何委員振宇	何委員振宇
-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計畫處	林國竹副處長、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人事處	王建國副處長、呂麗滿科長、賴孟君科員
行政處	賴鈞敏副處長、黃雅娟科長、李次耕科員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王志成科長、李弘毅科長、葉宸佑科員
	吳思籲科員、李彥良科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

壹、 前次會議紀錄：(略)

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暨業務成果報告

一、 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何委員振宇：

1. 對於尚未提報性別聯絡人的二級機關，請秘書單位會同督導一級機關了解原因，是否有其困難，視需要提供輔導。
2. 有關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協助方式，有以下建議：
  - (1) 秘書單位可先初步的調查各局處是否有輔導需求，再據此給予協助。
  - (2) 辦理示範會議，邀請各局處相關承辦人員來觀摩會議運作情形。
  - (3) 讓各局處了解秘書單位是扮演輔導協助的角色而非監督，目的是要促進各局處的會議皆能發揮效能順利進行。

黃委員瑞汝：

1. p7 不用特地標示「四組」分工小組，建議僅呈現分工小組即可。
2. 在參與相關局處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時發現單位在會議運作流程、議程規劃、討論事項等皆不熟悉，考量本縣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為初步成立階段，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的陪伴機制，請秘書單位列席各單位小組會議、或提供標準會議流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各局處會議有效穩定操作。
3. 本府承辦人訓練尚待加強，請人事處或秘書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本府的會議機制運作模式及基礎概念。

徐科長桂媚：

1. 秘書單位已編列並發行「性別平等入門攻略」，內容詳載各層級會議重點工作及相關行政事項，提供各局處同仁於執行性平業務時參考。

2. 另秘書單位也確實掌握各局處會議辦理情形並綜整成表，請詳見附件，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1 個局處已順利完成會議，僅剩有一個單位刻正進行中。秘書單位亦會持續追蹤該單位辦理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協助。
3. 同時為促進各局處會議有效運作，秘書單位亦訂於 7 月辦理性平專案小組分享交流會，加強會議運作的說明、性平聯絡人/承辦人角色與功能、經驗交流等。

**呂科長麗滿：**

人事處於下半年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預計 6 月擬辦性平業務工作坊，提升各性平承辦人員對性平業務熟悉度，期藉此促進本府性平會議機制及各項性工作有效運作。

**主席裁示：**

1. 流程面上請秘書單位提供標準作業資訊指引各局處辦理會議流程，執行面上則函請各局處提出需求，提供適切之輔導措施。
2. 對於至今尚未完成會議辦理之單位請主動了解原因，視需要提供協助。
3. 依人事處提議辦理。

**秘書單位會後補充：**

有關尚有一單位未完成專案小組會議辦理，目前進度為該單位已確定開會日期為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召開，且已順利聘請委員及完成組織編制，秘書單位將持續予以追蹤關懷，掌握會議運作情形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何委員振宇：**

資料上各類人員受訓涵蓋率皆符合規定達標了，後續應思考的是要如何確保同仁培力後觀念深化的情形、是否落實到所掌的業務中。

**黃委員瑞汝：**

1. 性別意識培力成果未見政務人員的參訓成果，鼓勵政務人員未來不只參加相關會議，如能參與符合性質性別培力課程，在質性成果呈現上會更佳。
2. 有關本府網頁公告性平處所提供的 CEDAW 參考師資表，建議彙整納入本縣性平人才資料庫統一公告。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 **三、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何委員振宇：**

1. 性別統計除達涵蓋率外，應進而精進品質的部分，例如如何讓統計指標更具在地性及具代表性意義，助於政策的參考價值。
2. 在業務單位辦理統計分析的教育訓練時，建議以承辦人為對象採小班制教學，以操作性質工作坊為主，例如請參訓同仁課前先行提交所辦理的統計成果資料，於課上進行案例討論演練，課後請同仁回繳修正資料，藉以了解學習成果，如此才能達到實際的效果。

**黃委員瑞汝：**

1. 性別統計與分析除達量化涵蓋率外，並應加強未來策進作為以精進品質。
2. 性別統計分析性平工作推動的基礎，更枉論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建議辦理六大工具運用工作坊，請參訓同仁準備 108 年已辦理的成果資料且以主要承辦人員為主，進行案例演練。

**袁副處長美玲：**

依副縣長指示邀請新北市主計局單位至本府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的教育訓練，並邀集各鄉鎮市公所一同參訓，爰今年業邀請新北市政府主計單位廖科長至本府擔任性別統計分析教育訓練講座。如依照上揭委員意見，我們將重新評估朝委員建議辦理方式努力。

**王副處長建國：**

各局處性平承辦人雖為受訓窗口，但並非皆是該項業務承辦人，爰建議性別統計調訓對象派以實際辦理業務同仁為主。

**主席裁示：**

依委員建議，請與新北市政府主計單位講師重新研議課程辦理形式。

#### **四、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何委員振宇：**

1. 原民中心性別預算項下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辦增劃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請重新檢視該項與性別關聯性。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系列活動系列計畫」中標註「本計畫於 109 年由教育處主責辦理」，卻未見教育處 109 年有相關計畫，亦請一併確認。
2. 請主計單位提供原民中心必要的協助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一、案由：**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品質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二、說明：**

1. 依據 109 年 3 月 16 日性平業務考核預評審查作業委員建議辦理。
2. 上揭會議兩位審查委員皆認為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品質有待加強，洽委員意見後綜整問題如下：
  - (1) 審查委員重複性過高，無法因應多元面向案件性質。
  - (2) 檢視表件填寫內容過於簡易且多有缺漏未能充分回應委員意見參採。

**三、辦法：**

1. 提供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等具專業分工領域審查委員名單，鼓勵承辦同仁洽詢其他縣市專業領域委員。
2. 研考單位(行政處/法案類、計畫處/計畫類)進行資料品質、委員意見參採情形追蹤審查機制。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工作坊。

**四、建議與討論：**

**黃委員瑞汝：**

1. 上述的問題是大多縣市普遍的問題，重點仍須著重在承辦人員的教育訓練。
2. 審查委員名單順序可依對業務熟悉度、配合程度做技巧性調整。
3. 改善作為建議如本提案辦法辦理。
4. 分享桃園市政府捷運局於規畫捷運工程時，邀集性平委員參與建造單位說明會，藉此提出環境友善的建議以供改善參考。

**林副處長國竹：**

1. 有關委員重複性問題，係因彙整各局處辦理案件時才發見審查委員有所重疊，然查如該局處一年內同時辦理數件性別影響評估，觀其審查委員名單會避免洽詢同一委員辦理，較無重複性問題。另委員自身的配合度、工作量及對業務熟悉度等亦是致縮小審查委員範圍而致重複之原因。
2. 另本處亦發文提醒各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時應盡量考量審查委員的多元性。且針對「無關」案件亦要求應再行徵詢 2-3 位委員之意見加以確認。
3. 有關是否充分回應委員意見部分，管考單位將進行檢核，如有未依委員意見提出改善或缺漏填報等情形者，將發文要求重新檢視並補充詳細說明，倘仍未改善將提報定期會檢討。
4. 為加強同仁工具運用能力，管考單位持續辦理性別影響教育訓練，108 年由計畫處主辦，109 年則由行政處主責辦理。

**何委員振宇：**

有關涉及建築設計案件的性別影響評估案，有以下幾點建議：

1. 性別影響評估的介入應從設計端就開始，建議本府的發包案件從起始設計規劃階段就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避免流於於定稿後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形式程序。
2. 於建築師公會或會員大會時規劃性平概念置入的宣導。
3. 辦理建築營造案件的性別影響評估時應提供審查委員紙本設計圖檢視。

**主席：**

後龍鎮及通霄鎮衛生所興建工程有進行友善設施規劃，屆時可視情況邀請相關單位進行經驗分享。

**決議：**

1. 如提案單位建議辦理。
2. 參採委員建議請各局處與熟悉業務相關委員多加洽詢、予以協助。

**肆、散會**

109 年 4 月 23 日(四)下午 15 時 10 分